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1462 號 委員提案第 2798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有鑑於國際間新興菸品推陳出新，導致危害人體健康案例層出不窮。然其他菸品態樣不一，恐導致按支數計算應徵稅額大於按重量計算之稅額，卻以較低之重量計算稅額課徵菸酒稅而形成低價菸，不僅違反租稅公平，亦影響國民健康。爰提案修正「菸酒稅法」第七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10 年抽驗電子煙油，1,059 件電子煙檢體中，有 932 件含尼古丁，比例近 9 成，其中衛生局送驗 542 件，檢出率為 80%；警察單位送驗 170 件，檢出率為 99%；關務署送驗 270 件，檢出率為 94%；地檢署送驗 76 件，檢出率為 97%；法院送驗 1 件，檢出率為 100%，顯見電子煙的煙油含尼古丁的比率極高。
- 二、據專家指出，尼古丁恐讓大腦對其他物質更容易成癮，包括酒精、藥物甚至毒品等，且青少年正值大腦發展重要階段，使用菸品恐造成大腦永久傷害，包括情緒不穩、注意力不集中、學習能力降低等。
- 三、考量其他菸品態樣不一，為避免按支數計算應徵稅額大於按重量計算之稅額，卻以較低之重量計算稅額課徵菸酒稅而形成低價菸，爰修正第四款，明定其他菸品應徵稅額按每公斤或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取其高者，以維護租稅公平，促進國民健康。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吳怡玎 謝衣鳳 林德福 賴士葆 林文瑞  
呂玉玲 李德維 張育美 吳斯懷 鄭正鈴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費鴻泰  
葉毓蘭 魯明哲

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p> <p>一、紙菸：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二、菸絲：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三、雪茄：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或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u>取其高者</u>。</p>	<p>第七條 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p> <p>一、紙菸：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二、菸絲：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三、雪茄：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四、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一、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10 年抽驗電子煙油，1,059 件電子煙檢體中，有 932 件含尼古丁，比例近 9 成，其中衛生局送驗 542 件，檢出率約 80%；警察單位送驗 170 件，檢出率約 99%；關務署送驗 270 件，檢出率約 94%；地檢署送驗 76 件，檢出率為 97%；法院送驗 1 件，檢出率為 100%，顯見電子煙的煙油含尼古丁的比率極高。</p> <p>二、據專家指出，尼古丁恐讓大腦對其他物質更容易成癮，包括酒精、藥物甚至毒品等，且青少年正值大腦發展重要階段，使用菸品恐造成大腦永久傷害，包括情緒不穩、注意力不集中、學習能力降低等。</p> <p>三、考量其他菸品態樣不一，為避免按支數計算應徵稅額大於按重量計算之稅額，卻以較低之重量計算稅額課徵菸酒稅而形成低價菸，爰修正第四款，明定其他菸品應徵稅額按每公斤或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取其高者，以維護租稅公平，促進國民健康。</p>